股票代碼:4545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國瑞路2號

電 話:(03)438-9966

目 錄

項 目	<u>頁</u> 次
一、封 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6
(七)關係人交易	36~38
(八)抵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51



安伕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於查核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 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 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的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一子公司,其收入認列及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對於財務報告係屬重要,且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該等項目對其營運結果可能存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該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收入認列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該子公司收入認列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機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閱讀客戶銷售合約,並檢視其所約定之銷售條款;抽樣發函詢證銷貨客戶有關全年度銷貨交易金額,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另,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機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並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的銷售價格,並執行抽樣程序或檢視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鈺精密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 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 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鈺 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 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七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顡

₩

%

顡

₩

100,000

100,000 138,762

133,471

29,958 156,398 16,194 43,159 104,615

1,86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應付薪資(附註六(十五))

2180

2201

17

134,045

206,29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170

1181

(所註六(二))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18

430,024

38

969,133 14,5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0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流動資產

應付帳款

負債及權益

%

繈

金

%

繈

₩

104.12.31

105.12.31

流動負債:

118,174

50,00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00 2322

2220

115,018 406,342

17,578 129,959

9,388

100,253

104,549

104.12.31

105.12.31

會計主管:蕭佳伶

'II'		
_		
2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T		
Κ.		
Ш		

33

786,918

23

29

678,810 119,064 51,084

30

770,000

22

210,069

260,46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758,285

(6,361)

29

683,795

20

513,403

50,000

53,123

68,244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五)及(十一))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1 2570

38

896,992

33

839,744 266,267 25,257

非流動負債:

48

56

14,875 1,113,796

5,857 1,439,50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存貨(附註六(四))

130X

1479

120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3140 3200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負債總計

52

1,229,703

44

1,131,2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及(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1600 1995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非流動資產:

27.382

305,329

103,123

68,244 581,647









(請詳閱後附

經理人:方光義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N. 80		金 額	%	金 額	<u>%</u>
4111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1,312,355	102	2,374,033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_	29,148	2	<u>71,988</u>	3
	營業收入淨額		1,283,207	100	2,302,045	100
5111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_	943,199	<u>73</u>	1,629,624	<u>71</u>
	營業毛利	_	340,008	<u>27</u>	672,421	<u>29</u>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237	3	48,532	2
6200	管理費用		127,578	10	184,81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79	3	50,966	2
	營業費用合計	_	195,494	<u>16</u>	<u>284,314</u>	<u>12</u>
	營業淨利	_	144,514	<u>11</u>	388,107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及(十六)):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0,266	1	13,4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42)	(1)	33,695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4	-	23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132,634	10	184,679	8
7050	財務成本	_	(1,741)		(2,562)	
		_	130,151	_10	229,241	<u>10</u>
7900	稅前淨利		274,665	21	617,348	27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7,036	3	105,967	5
	本期淨利	_	227,629	<u>18</u>	511,381	_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1)		(292)	
			(891)	_	(292)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019)	_(4)	(25,59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019)	(4)	(25,59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910)	_(4)	(25,885)	$\overline{(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6,719	14	485,496	<u>2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_		2.96		 7.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2.94		7.49
		=				

董事長:方光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 蕭佳伶



総鈺精審主業版格有限公司 権益整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Ш

其他權益項目

	掇	*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普通股			法定	特 別	未分配	換算之兌換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題 餘	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7,100	1	43,155	160,650	•	486,557	19,232	1,326,694
本期淨利				,	1	511,381	1	511,3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	1	1		ı	(292)	(25,593)	(25,8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1	1	1		511,089	(25,593)	485,4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	49,419	ı	(49,419)	ı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	ı		ı	(382,602)	•	(382,602)
普通股股票股利	61,710	ı	1		1	(61,710)	ı	•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t	7,929	1	1	•	1	7,929
現金增資預收股本		119,064		•	1	1	•	119,064
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8,810	119,064	51,084	210,069	1	503,915	(6,361)	1,556,581
本期淨利		•	1	1		227,629	•	227,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ı		ì	1	(891)	(50,019)	(50,9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t	1	•	-	226,738	(50,019)	176,7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	1	ı	50,391	1	(50,391)	J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	ı		1	6,361	(6,3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ı		1	Ì	(423,500)	ı	(423,500)
現金增資	91,190	(119,064)	707,201		1	•		679,327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58,285	260,460	6,361	250,401	(56,380)	1,989,127

註: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及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券分別為5,435千元及13,890千元、員工酬券分別為13,660千元及32,411千元,已分 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類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光義 (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64 7 9 49
本期稅前淨利	\$	274,665	617,3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收益 頁 很 場 日 折舊 及 攤 銷 費 用		80,719	66,291
利息費用		1,741	2,562
利息收入		(1,552)	2,30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32)	7,9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32,634)	(184,6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21	347
其他項目		(11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420)	(107,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31,120)	(107,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1,018	95,535
存貨		13,360	40,923
其他流動資產		10,782	(3,959)
其他營業資產		(1,217)	(2,712)
		203,943	129,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u> </u>
應付帳款		(124,616)	8,538
其他流動負債		(65,002)	(86,191)
		(189,618)	(77,6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25	52,134
調整項目合計		(37,095)	(55,4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7,570	561,932
收取之利息		1,533	-
收取之股利		158,625	-
支付之利息		(1,738)	(2,488)
支付之所得稅		(71,165)	(103,3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825	456,0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78,6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439)	(119,0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	3,485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3)	(1,2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5,875	6,0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24)	(198,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發放現金股利		(423,500)	(382,602)
現金增資預收股款		- -	119,064
現金増資		679,408	- (010,520)
等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上 物理 A 2 4 4 2 A 1		255,908	(213,5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9,109	44,3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0,024	385,6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	969,133	430,024

蕃事長:方光義



(請詳閱後附個**賴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方光義

會計主管:蕭佳伯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五年一月六日上市掛牌,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國瑞路二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鋁銅製品、銅材等之低溫電鍍加工製造、精沖金屬零件及無電解鎳鍍表面處理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4年7月1日
2016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 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 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 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_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
2016.4.12	客戶合約之收入」	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 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 : 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 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2014.7.24 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 如下: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 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 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 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 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 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 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 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 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 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 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 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 。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 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或迴轉利益淨額係分別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 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 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 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 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 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 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份。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 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 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 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 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 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 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50年
- (2)房屋建築附屬設備:5年
- (3)機器設備:2~10年
- (4)辨公及其他設備:2~10年
- (5)租賃改良物:2~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 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 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 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 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且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 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 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 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 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 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依據租賃合約對於承租之廠房及辦公場所負有復原之義務,此項負債準備係以租賃合約終止時,預估可能之復原成本折現值衡量,並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 收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 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書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續後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 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給員工認購時,其給與日為本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 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 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 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毎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 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若增資基準日在財務報告 提出日之前者,採追溯調整。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 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列數及已決議發行之新股。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 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如下: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存貨評價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該子公司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 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 (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 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六(十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	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891,733	423,459
定期存款		77,400	6,56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9,133	430,02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	5.12.31	10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開放型基金	\$	14,534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 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	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4,262	407,863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206,296	115,018
其他應收款		9,388	17,578
滅:備抵呆帳		(217)	(1,521)
	\$	349,729	538,938

- 1.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係營業而發生;其他應收款主要係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其 他應收關係人帳款。
- 2.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	105.12.31	
逾期0~90天	\$	3,092	58,530
逾期91~180天		-	-
逾期181~360天	<u></u>		
	\$	3,092	58,530

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本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

3.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	105年度	
期初餘額	\$	1,521	3,310
本期迴轉數		(1,304)	(1,789)
期末餘額	\$	<u>217</u>	1,521

(四)存 貨

	10	05.12.31	104.12.31
原物料	\$	18,349	18,060
在製品		25,676	19,513
製成品		56,228	92,386
	\$	100,253	129,959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因存貨(迴轉)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分別為(1,339)千元及12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加減項。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 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對子公司投資,列示如下:

	1	05.12.31	104.12.31
Esteem King Limited (Esteem King))	\$	839,744	867,399
Ev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Evolution)		(18,762)	29,593
轉列其他負債		18,762	
	\$	839,744	896,992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1	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利	\$	132,634	184,679

- 1.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收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 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無公開活絡市場報價。
- 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 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 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	戈認定成本:							
民國	図105年1月1日餘額	\$	26,721	40,523	541,491	209,825	2,024	820,584
增	添		-	3,590	6,716	7,954	4,406	22,666
處	分		-	-	(7,690)	(1,307)	-	(8,997)
轉ノ	人及轉出		-	668	5,751	622	(2,414)	4,627
民国	図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6,721	44,781	546,268	217,094	4,016	838,880
民國	図104年1月1日餘額	\$	26,721	15,128	489,278	184,172	22,391	737,690
增	添		-	25,395	43,303	24,478	5,440	98,616
處	分		-	-	(11,336)	(970)	-	(12,306)
轉ノ	人及轉出				20,246	<u>2,145</u>	(25,807)	(3,416)
民國	図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6,721	40,523	<u>541,491</u>	209,825	2,024	820,584
折舊人	及減損損失:							
民国	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995	366,070	148,190	-	515,255
折	舊		-	1,123	43,967	20,711	-	65,801
處	分				(7,136)	(1,307)		(8,443)
民國	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118	402,901	167,594	<u> </u>	572,613
民國	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614	335,212	129,295	-	465,121
折	售		-	381	38,383	19,844	-	58,608
處	分		-		(7,525)	(949)		(8,474)
民国	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s		995	366,070	148,190		515,255
帳面化	賈值:							
民国	國105年12月31日	\$	26,721	42,663	143,367	49,500	4,016	266,267
民国	國104年1月1日	\$	26,721	14,514	154,066	54,877	22,391	272,569
民	國104年12月31日	\$	26,721	39,528	175,421	61,635	<u>2,024</u>	305,329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 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1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571,938	<u>521,497</u>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1.11%~1.15%	1.2%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	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50,000
减:一年內到期部份		(50,000)	
合 計	\$		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50,000	130,000
期末利率	B	1.2%	1.48%

(九)營業租賃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	05.12.31	104.12.31
一年內	\$	15,684	15,528
一年至五年		12,173	23,634
	\$	27,857	39,162

-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室等,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分別為18,231千元及 18,006千元。另,本公司採營業租賃合約均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 2.本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合約,由於該等租賃資產租期屆滿並未移轉所有權,且本公司 未承擔其剩餘價值風險,故評估該等租賃係為營業租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書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563)	(31,48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578	40,17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9,015	8,68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 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 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1,57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	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486	30,35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24	7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42	(1,144)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			
損益		35	256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6	1,28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2,563	31,486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0,174	36,625	
利息收入		726	8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37)	10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115	2,60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1,578	40,17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3	8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75)	(198)	
	\$	(102)	(109)	
營業成本	\$	(102)	(109)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21	629	
本期認列		891	29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812	921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75 %	1.750 %
未來薪資增加	3.125 %	3.5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 金額為1,11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 帳列淨確定福利淨資產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資產之影響		
原精算假設	增加0.5%之金額	减少0.5%之金額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1.375%	1,165	(1,235)	
調薪率3.125%	(1,165)	1,111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1.75%	1,207	(1,284)	
調薪率3.50%	(1,213)	1,1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 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 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為12,927千元及14,97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0,730	76,95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694)	29,014	
所得稅費用	\$	47,036	105,967	

-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274,665	617,34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6,693	104,9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及其他	343	1,018
	\$ <u>47,036</u>	105,967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_</u>	2,642	2,300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換利益	採權益法 認列之 子公司份額	其 他	_ 合 計_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063	46,025	-	47,088
借記/(貸記)損益		778	(4,419)	_	(3,64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841	41,606		43,44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483	14,629	-	18,112
借記/(貸記)損益	_	(2,420)	31,396	-	28,97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63	46,025		47,0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抵存貨 價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446)
借記/(貸記)損益		(5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9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借記/(貸記)損益	\$	(2,48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2,446)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三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	05.12.31	104.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50,401	503,915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4,648	57,240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17.83
 17.44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分別為770,000千元及678,810千元。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1,710千元,合計發行新股6,171千股,並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議決議,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119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每股新台幣88元溢價發行,總金額為802,472千元,其中股本增加91,190千元,資本公積增加711,282千元,並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收股款119,064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07,999	716	
組織重組調整	42,439	42,439	
員工認股權	7,847	7,929	
	\$	51,084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由員工認 購,此項員工認股權於給與日依公允價值認列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計7,847千元。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純益,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本公司採平衡股利政策,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 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 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 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 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 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 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 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	年度
		配	股率		配股率	
		(元	二/股) _	金 額	(元/股)	金額
分派予	普通股股東之股利:					
現	金	\$	5.50	423,500	6.20	382,602
股	票		-		1.00	61,710
			\$	423,500		444,312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 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7,629	511,3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7,000	67,881	
每股盈餘(元)	\$	2.96	7.53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 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稀釋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淨利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227,629	511,381
每股盈餘(元)	\$\frac{77,483}{2.94}	<u>68,309</u> <u>7.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105年度</u> 77,000	<u>104年度</u> 67,88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483	42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77,483</u>	68,309

(十四)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1,234,260	1,788,710	
自動化設備銷售	22,715	465,394	
模具及其他營業收入	26,232	47,941	
	\$1,283,207	2,302,045	

(十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九為員工酬勞及不 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660千元及32,411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35千元及13,89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552	356	
租金收入		3,657	3,510	
其他收入		5,057	9,540	
	\$	10,266	13,40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	.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0,621)	34,0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421)	(347)
	\$	(11,042)	33,695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333,396千元及968,962千元。另,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94%及61%。

(3)本公司於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逾期帳齡資訊及減損損失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其係:

- (1)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 包括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 (2)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所編製。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2-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50,000	150,279	150,27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8,814	138,814	138,814	-	-
其他金融負債	_	95,299	95,299	<u>95,299</u>		
	\$ _	384,113	<u>384,392</u>	384,392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_2-5年_
104年12月31日			_	_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50,000	150,946	100,825	50,12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3,429	263,429	263,429	-	-
其他金融負債		103,287	103,287	103,287		
	\$_	516,716	517,662	467,541	50,121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	105.12.31			104.12.31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9,586	32.250	954,148	19,357	32.825	635,3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8	32.250	8,336	4,118	32.825	135,188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9,458千元及5,00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 <i>±</i>	F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10,621)	1	34,042	1		

(4)利率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			
	10	104.12.31			
固定利率工具:		_			
金融資產	\$	65,190			
金融負債	\$	100,000	100,00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904,327	436,324		
金融負債		(50,000)	(50,000)		
	\$	854,327	386,324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非衍生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2,136千元及966千元,其主要係來自於變動利率之利率風險暴險。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負債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 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4.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公允價值						
	<u>+</u>	長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_	14,534	14,534			<u>14,534</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9,133					
應收帳款		134,0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29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388					
小計	\$_	1,318,862					
長短期借款	\$	15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8,814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866					
其他金融負債		95,299					
小 計	\$ _	385,979					

			104.12.31			
	-		公允	價值		
<u></u>	長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_	第三級	合	計
\$	430,024					
	406,342					
	115,018					
	17,578					
\$_	968,962					
\$	150,000					
	263,429					
	16,194					
	103,287					
\$ _	532,910					
	\$ - \$_ \$	\$ 150,000 263,429 16,194 103,287	\$ 430,024 406,342 115,018 17,578 \$ 968,962 \$ 150,000 263,429 16,194 103,287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 430,024 406,342 115,018 17,578 \$ 968,962 \$ 150,000 263,429 16,194 103,287 	接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第三級 15,018 17,578 150,000 263,429 16,194 103,287 103,287	接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1)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 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等, 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上列金融資產 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 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 ,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 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 2.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 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同時考量負債比率,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23%及33%,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方法並未改變。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以盈餘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請詳附註六(十二)。民國 一〇五年度則無此情形。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			業主權益	<u>(持股%)</u>
_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Ev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Evolution)	香港	100%	100%
Evolution	東莞億鋐	中國	100%	100%
本公司	Esteem King Limited (Esteem King)	薩摩亞	100%	100%
Esteem King	MAP Plastics Pte. Ltd. (MAPP)	新加坡	100%	100%
MAPP	SEB Manufacturing (M) SDN.BHD (SEB(M))	馬來西亞	100%	100%
MAPP	億模塑膠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億模蘇州)	中國	100%	1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	9,438	-	1,687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 投資公司	564,881	401,193	206,296	113,331
,	\$ <u>564,881</u>	<u>410,631</u>	206,296	115,018

- (1)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為月結120天,並視實際營運情況予以調整,而 銷售予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限約為二~三個月。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係由 雙方參酌相關產品之市場行情議定。
- (2)截至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收取 預收模具款計125千元。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	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27,200	431,320	20	129,958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					
投資公司	_	30	1,344	32	
	\$	27,230	432,664	52	129,958

- (1)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酌產品之市場行情後議定,付款期限為 月結75天至120天,與一般交易尚無重大差異。
- (2)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配合訂單需求,向子公司採購成品機台,並於民國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預付美金248千元,帳列預付貨款項下。民國一○五年度則無此情事。
-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及其他應付關係人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0	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206	-	61	-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					
投資公司		6,677	<u>28,106</u>	1,634	9,873
	\$	6,883	<u>28,106</u>	1,695	9,873

4.向關係人提供勞務及其他應收關係人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0	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5,502	27,363	2,627	7,584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 投資公司		3,710	4,442	534	598	
其他關係人			300			
	\$	19,212	32,105	3,161	<u>8,182</u>	

上列勞務收入減除相關費用後淨額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5.財產交易

(1)本公司向關係人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出售價款如下:

	交易	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_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3,485	-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如下:

	交易会	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 投資公司	\$ <u>4,197</u>	36,766	<u> 171</u>	6,321	

6.背書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美金6,500千元及美金8,500千元,其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62,888千元及49,566千元。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841	40,472
退職後福利		433	442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_	2,146
合 計	\$	26,274	43,060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	5.12.31	104.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及銀行保證/擔保信用狀			
	額度	\$	<u></u>	6,66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購料承諾	\$ <u>6,469</u>	4,0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u>4,477</u>	2,014

(二)本公司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之情形如下:

開立之保證票據105.12.31
\$
819,188104.12.31
911,119

- (三)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而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
- (四)本公司已簽訂之不可取消租賃合約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 質 別	成本者	費用者	ן פֿ	成本者	費用者	T 1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3,567	100,381	343,948	326,262	127,435	453,697	
勞健保費用	22,813	6,926	29,739	30,601	7,342	37,943	
退休金費用	9,538	3,287	12,825	12,741	2,122	14,8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22	1,366	9,388	13,622	1,822	15,444	
折舊費用	52,516	13,285	65,801	45,937	12,671	58,608	
攤銷費用	14,918	_	14,918	7,683	<u>-</u>	7,683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605人及741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 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貸與	往來	是否為	本期最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利率	資金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任	采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關係人	高金額	(註2)	支金額	医間	性質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限額(註1)	總限額(註1)
1	Esteem King	億模蘇州	其他應收	是	190,665	183,825	-		有短期融通		營運週轉	-		-	994,563	994,563
			關係人款					ļ	資金之需要		l ,			1 ,		
2	Evolution	東莞億鋐	其他應收	是	80,012	77,142	61,275		有短期融通		營運週轉	-		-	994,563	994,563
		1	關係人款					1	資金之需要		l '					

- 註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及總額皆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 十為限。
- 註2: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 註3:本表本期最高金額涉及外幣者,以當年度財務報表日最高匯率換算為台幣列示;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 率換算為台幣列示。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背書保	被背書保	證對象	對單一企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證者公			業背書保	背書保證	書保證		保之背書	額佔最近期財務	證最高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地區背書
號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證限額(註1)	餘額	餘額	支金額	保證金額	報表淨值之比率	限額(註2)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保 證
0	本公司	Esteem	子公司	1,989,127	133,800	129,000	-	-	6.50 %	1,989,127	是	否	否
		King											
0	本公司	億模蘇州	子公司	1,989,127	66,900	-	-	-	- %	1,989,127	是	否	是
0	本公司	Evolution	子公司	1,989,127	83,625	80,625	62,888	-	4.06 %	1,989,127	是	否	否

-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以最近期財務 報告淨值為限。
- 註2: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 註3:本表本期最高金額涉及外幣者,以當年度財務報表日最高匯率換算為台幣列示;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列示。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II	受益憑證: 中信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19	\$ 10,027	- %	10,027	
本公司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п	290	4,507 S 14,534	- %	4,507 14,534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該集團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之投資公司		(357,004)	28 %	註1	1	一般交易付款期間 約為二至三個月	106,654	31 %	
本公司	Min Aik Technology Co.,	該集團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之投資公司	, . ,	(201,014)	16 %	註2		一般交易付款期間 約為二至三個月	97,794	29 %	

註1:採月結120天,並得由雙方約定後酌予以調整付款天期。 註2:採月結120天,並得由雙方約定後酌予以調整付款天期。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 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本公司	MAM	該集團為對本公司具重	106,654	3.28	-	_	66,567(註)	-
		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					1 ' '	

註:係截至民國106年2月26日。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稱	名 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Esteem King	薩摩亞	投資控股	511,481	511,481	17,079	100 %	839,744	180,128	180,128	
本公司	Evolution	香港	投資控股	78,624	78,624	2,500	100 %	(18,762)	(47,494)	(47,494)	ĺ
Esteem King	MATC	馬來西亞	硬碟機相關零組 件之製造買賣	127,726	127,726	10,527	20 %	125,625	(7,856)	(1,571)	
Esteem King	MAPP	新加坡	醫療用塑膠射出之解析及其模具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323,449	323,449	10,714	100 %	689,024	184,978	184,978	
MAPP	SEB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 Bhd.(SEBM)	馬來西亞	停業中	•	•	2,500	100 %	680	12,615	12,615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 陸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	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	截至本期
被投資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	金額	台灣匯出累	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資帳面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註2)	之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價值	投資收益
億模蘇州	自動化機台製	213,774	註1	141,923		-	141,923	86,290	100%	86,290	328,810	-
東莞億鋐	造及研發 金屬製品及模 具製造	78,624	註1	78,624	-	-	78,624	(48,744)	100 %	(48,744)	(20,329)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20,624	220,624	1,193,476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外幣金額	折合匯率	金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06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6
活期存款			334,910
定期存款(美元)	2,400千元	32.250	77,400
外匯存款:			
美元	17,247千元	32.250	556,208
新加坡幣	3千元	22.29	73
			\$ <u>969,133</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_
SE(T)公司	營	業	\$	33,099
MI公司	,	"		31,422
MT公司	,	7		20,981
SE(S)公司	/	"		14,913
FK公司	,	<i>''</i>		12,868
SE公司	,	"		9,916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	"		11,063
小計				134,262
減:備抵呆帳				(217)
合 計			\$	134,045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出售下腳料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受限制銀行存款

金	額
\$	5,437
	3,161
	790
\$	9,388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製成品	
在製品	
原物料	
小 計	
減:備抵存貨跌	價及呆滯損失

	金	額
	成本	淨變現價值
\$	62,891	80,937
	27,250	30,651
	21,244	18,734
	111,385	130,322
_	(11,132)	
\$_	100,253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應收退稅款	應退營業稅	\$	3,092
預付費用	係預付保險費及營運費用等		2,652
其 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113
合 計		\$	<u>5,85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本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9,260
預付退休金	9,015
長期預付費用	4,4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99
	\$ <u>25,257</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餘額	除額	本期	增購	本期減少	減少	平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4	市價或	提供擔保
被投資公司	股數金額	金 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	金額	净值總額	或質押情形
採權 益法評價:													
Esteem King Limited	17,079 \$	17,079 \$ 867,399	ı	Ī	1	Ī	1	(27,655)(註1)	17,079	100.00 % 839,744	839,744	839,744	棋
Ev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2,500	2,500 29,593	ı	1		ι		(48,355)(\$\pm2)	2,500	100.00 % (18,762)	(18,762)	(18,762)	棋
轉列其他負債	1		1		•		•	18,762		% -	% <u>18,762</u> (註3)	1	
	∞ ''	896,992				1		(57,248)		••	839,744	820,982	

註1: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淨額180,128千元、子公司匯回股利158,625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49,158千元。

註2:係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淨額47,494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861千元。

註3:轉列其他負債。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銀行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_	抵押或擔保
花旗銀行	信用借款	\$ 50,000	一年內	1.11%	145,125	無
台北富邦銀行	<i>"</i>	50,000	//	1.15%	240,000	<i>"</i>
		\$ <u>100,000</u>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額
	مان مان	4 26.242
SC股份有限公司	誉 業	\$ 36,343
SY股份有限公司	//	21,368
SSR股份有限公司	<i>II</i>	17,438
YYH股份有限公司	//	14,745
WS企業有限公司	<i>!</i> /	11,817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	37,051
合 計		\$ <u>138,762</u>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金	_額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融資額度	到期部分	到期部份	契約期間	利率	抵押或擔保
華南銀行	\$ <u>100,000</u>	\$50,000		104.2.2~106.1.31	1.20%	無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	額
其他應付費用	係應付勞務及燃料費等日常支出	\$	29,346
應付模具款	模具所需工、材費		23,566
暫估所得稅費用	係估列未來年度可能支付及補繳之所得稅費用		22,155
應付用人費用	係應付人力派遺費、勞健保及退休金		11,338
應付設備款	係購置設備產生		9,212
應付修繕費	廠房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7,562
應付出口費	係推貿費、國外倉租費等		6,436
應付消耗品費	係生產用之消耗品費用		5,953
其他(未達科目5%者)			2,606
合 計		\$	118,174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3,447
其他負債		18,762
除役負債		6,035
	\$	68,244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數 量	金	額
硬碟機沖壓零組件	198,629 + PCS	\$	979,930
其他電子沖壓零組件	55,965 ↑ PCS		254,330
自動化設備	13台		22,715
其 他	1,371 ↑ PCS		26,232
合 計		\$	1,283,207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金額
買賣業:		
期初商品存貨		\$ 21
加:商品進貨		28,910
減:其他領用		6,763
商品銷貨成本		22,168
製造業:		
原 料:		
期初原料		20,195
加:本期進料淨額(扣除下腳料收入38	,170千元)	375,909
減:期末原料		21,244
其他領用		10,295
本期耗用		364,565
直接人工		161,616
製造費用		333,441
本期製造成本		859,622
加:期初在製品		23,056
其他退料		523
減:期末在製品		27,250
製成品成本		855,951
加:期初製成品		99,158
減:期末製成品		62,891
其他領用		23,755
本期銷貨成本		868,463
加:低於正常產能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月	42,106
原料、在製品及物料出售成本		428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097
存貨盤盈及其他營業成本		7,937
本期營業成本		\$ <u>943,199</u>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單位	:	新	4	敝	4	Ŧ
- -11/	•	717	77	ш		<i>_</i> /L

項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用人費用	\$ 8,535	70,591	25,829
出口費用	19,201	-	3
模治具費	-	-	3,786
佣金支出	2,502	_	-
運費	2,002	27	123
折 舊	-	12,112	1,173
勞務費	-	9,191	96
其他費用(註)	<u> </u>	35,657	3,669
合 計	\$ <u>33,237</u>	<u>127,578</u>	<u>34,679</u>

(註)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60075

(1) 吳美萍 員 姓 名:

(2) 黄泳華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 台省會證字第二九二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12738623 會員證書字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三九二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銘鈺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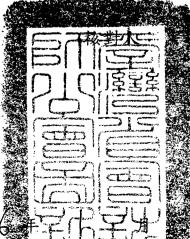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灵美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黄泳華	存會印鑑(二)	









民

0

